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 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 年 1 月 13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	1.关于向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3 年 2 月 1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	1.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6.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22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8.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3 年 5 月 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	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3 年 6 月 2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7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	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经营层为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审计和内控部等相关部门关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汇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研究并审议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程序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打造核心骨干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同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专项审核，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核销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核销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以及对经营层的访谈，监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后续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2023 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

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